附件1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工作申报条件

一、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校、院（系）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基层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及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育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2．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二）培育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等荣誉称号；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3）。

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一）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抓好党建主责主业。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2.强化支部政治功能。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独特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以教师“供给侧”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引领带动学生“需求侧”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

4.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5.抓好支部班子建设。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二）建设成果要求

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工作论文、专著等。同时，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经验交流、案例展示、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扩大成果覆盖面，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每年7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3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形成的各类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受教育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考核评估时不予认可。

三、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研究生党员标兵

（一）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应满足基本条件

高校研究生党支部是落实研究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基本单位，是党组织团结引领广大研究生的重要阵地，是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任务、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战斗堡垒。参加创建的高校研究生党支部，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党支部一般应成立至少2年。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广大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学习科研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3）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国家奖学金或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支部或支部成员在作用发挥、思想引领、党建工作、基层服务等方面有重大影响，产生良好反响，获得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学术团队或科研组织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

2.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标准：

（1）教育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研究生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2）管理有力。发展党员、党员培训、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落实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稳妥有序。

（3）监督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研究生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等措施有效运用。

（4）组织有力。最大限度地把研究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研究生投入学习、科研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5）宣传有力。学习宣传贯彻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研究生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凝聚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组织引领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7）服务有力。常态化了解研究生困难诉求、倾听研究生意见建议，研究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二）研究生党员标兵

1.研究生党员标兵应满足基本条件

（1）党组织关系在推荐高校的研究生正式党员。

（2）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思想引领、团结带动研究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3）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4）带头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校规校纪。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

2.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业成绩优秀。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崇尚科学，遵守学术道德，科研成果突出。

（3）带头作用突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同学、帮助同学，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附件2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 1.1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 （1）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
| 1.2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 （1）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2）院（系）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充分发挥，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3）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
|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 2.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1）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2）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3）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
| 2.2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 （1）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2）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3）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
|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 （1）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3）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结合院（系）专业设置，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
|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 4.1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 （1）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2）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建立师生党支部。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3）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 |
| 4.2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院（系）党务公开。（3）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4）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
| 4.3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 | （1）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2）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3）坚持院（系）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进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 4.4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 （1）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院（系）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2）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
| 4.5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 （1）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2）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
| 5.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 5.1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 （1）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2）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
| 5.2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 （1）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2）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3）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完善师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 |

附件3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教育党员有力 | 1.1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1.2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2）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 2. 管理党员有力 | 2.1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
| 2.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 （1）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 3. 监督党员有力 |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 （1）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3）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4）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4. 组织师生有力 |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 （1）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2）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3）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
| 5. 宣传师生有力 | 5.1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3）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 5.2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 （1）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2）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深厚氛围。 |
| 6. 凝聚师生有力 |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 （1）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2）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3）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4）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 7. 服务师生有力 |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 （1）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2）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3）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

|  |  |  |
| --- | --- | --- |
| 4. 成果基础 | 4.1党建工作 | （1）“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2）“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论文。 |
| 4.2学术工作 | （1）“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
| 5. 保障措施 | 5.1政策保障 | （1）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2）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3）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4）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
| 5.2条件保障 | （1）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

附件4

□ 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

**申 报 书**

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委组织部

2020年5月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联系地址 |  |
| 建设单位（学校/院系/支部） |  |
| 创建类型 |  □ 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 2020.9—2022.9 |

1. 工作基础

|  |
| --- |
|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  |

1. 建设计划

|  |
| --- |
|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校级标杆院系按每年1万元，校级标杆党支部按每年0.5万元，分别列出年度预算和两年总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

1. 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2项。可附页。] |

1. 工作保障

|  |
| --- |
|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1. 学院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院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1. 学校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